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曼寧
電話：03-5216121 #274
電子信箱：02104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10081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10081851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10081851_ATTACH2.pdf、376580000A_111008185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私立學校倘有收費困難可依循私立學校法所定之免除法令限制放寬辦學限制方式調整學雜費收費金額。
- 二、重申代收代辦費倘有一定額度結餘，應依比率退還學生，單一收費項目每生退費額度達10元以上(含10元)者，除另有規定，餘應予退費。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中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

副本：新竹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新竹市政府財政處(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含附件)

